

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理事会决议

时间：2018 年 3 月 5 日 10 点

地点：上海市宜昌路 751 号 A201

出席人数（应到理事 7 名，实到理事 7 名）符合章程规定。

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决议

决议内容要：

1. 2017 年的工作总结。
2. 完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。
3.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。

备注：

吴笑言、周大为、姜柳申、成丽喻秦、蔡琛琦、刘巍、吴仲希 7 人出席理事会。

监事钟方明列席理事会。

理事签名：

成丽喻秦 吴笑言 蔡琛琦
周大为 吴仲希
刘巍 姜柳申